

证券代码：838224

证券简称：集酷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9/7/24

诉讼受理日期：2019/7/24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舍尔特中加（天津）钢木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峰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芊芊、贾海鹏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汪方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洪春华、北京市释胜律师事务所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如适用）

姓名或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与被告就金海湖坝前广场集装箱项目签订的承揽合同产生纠纷，2016年7月5日，双方签订了《金海湖坝前广场集装箱商业小镇项目集装箱模块化建筑产品采购合同》，合同总价1,838,000元。同时，后续金海湖坝前广场A、B区和精神堡垒项目产生了增项，金海湖坝前广场C区集装箱模块和增项共计1,695,905.29元。2016年7月28日现场安装完成，进行了验收。原告在2016年5月份支付合同款100万元，剩余货款2,533,905.29元未支付。原告诉至法院。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533,905.29元，判令被告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向原告支付自2016年7月28日起至实际支付销售货款之日止期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11月30日的违约金金额为273,547元，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六）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2019年1月9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3民初1724号。法院认为原告向法院提交的《项目集装箱模块化建筑产品采购合同》第八条约定的争议解决中，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合同中甲方的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该合同签署日期为2016年7月5日，经法院核实，该期间被告的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故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应交本案移送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理。

2019年7月24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9)京0105民初22302号,于2019年9月2日下午14:00在朝阳区人民法院第二办公区4层24法庭开庭。开庭双方对结算数据和付款金额有异议,结算数据双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对于原告提出的结算和付款金额不认可。被告实际已支付金海湖项目金额2,512,258元,尚未支付535,054.47元。庭后原告需补提交收款说明。目前法院对此案尚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0113民初1724号

(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2019)京0105民初22302号

北京集酷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